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梁永乾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评审办法前附表	17
评审办法正文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项目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餐厅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4-65
-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餐厅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96000元，最高限价：649600元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服务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餐厅外包服务。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
 -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至评标开始前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條件的潛在投標人禁止投標。在本採購公告規定的查詢時間之後，網站信息發生的任何變更均不再作為評標依據。投標人自行提供的與網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證明材料亦不作為資格審查的依據。信用信息查詢記錄和證據將同採購文件等資料一同歸檔保存。

3.3 根據《政府採購質疑和投訴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被財政部門列入不良行為記錄名單的供應商，禁止其1至3年內參加政府採購活動。

《政府採購質疑和投訴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

投訴人在全國範圍12個月內三次以上投訴查無實據的，由財政部門列入不良行為記錄名單。

投訴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屬於虛假、惡意投訴，由財政部門列入不良行為記錄名單，禁止其1至3年內參加政府採購活動：

（一）捏造事實；

（二）提供虛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證明材料。證據來源的合法性存在明顯疑問，投訴人無法證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視為以非法手段取得證明材料。

3.4 本項目採用資格後審方法，具體資格審查資料詳見採購文件。

3.5 供應商與採購人、採購代理機構及其附屬機構沒有行政或經濟關聯。

3.6 本項目專門面向小微企業採購，供應商根據《政府採購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管理辦法》（財庫〔2020〕46號）的規定執行，並提供中小企業聲明函。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視同小型、微型企業（財庫〔2017〕141號）；監獄企業視同小型、微型企業（財庫〔2014〕68號），除提供聲明函外還應當提供由省級以上監獄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出具的屬於監獄企業的證明文件。

3.7 單位負責人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關係的，和法定代表人為同一個人的兩個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資子公司及存在控股關係的公司不得同時參加同一採購項目同一標包的投標。（提供承諾函，格式自擬）

三、獲取採購文件

1. 時間：2024年10月8日至 2024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時間，法定節假日除外。）

2. 地點：登錄“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鄭州新鄭綜合保稅區）公共資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網站下載

3. 方式：登陸“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公共資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網站，完成“CA數字證書辦理”及“市場主體信息庫登記”後，憑CA數字證書參與競爭性磋商文件下載等交易活動，具體操作事宜詳見中心網站“公共服務--辦事指南”欄目內《市場主體信息庫申報須知》

4. 售價：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21日9时00（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辛庄村西北处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13700860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人：肖先生、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001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先生、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0015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餐厅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4-65
3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联系电话：13700860777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方式：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001519
5	服务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餐厅外包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
7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5日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与修改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1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15	控制价	649600元。单价46400元/月。（超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详见采购公告）
16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18	装订要求	/
19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
2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类专家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号文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执行。
24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联系。 注意：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p>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一人之手；</p> <p>（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26	密封要求	/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需在次月10号前将当月费用一次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9	定标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0	成交公告媒介	同采购公告媒介
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
3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	<p>各投标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p>

	函	<p>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34	温馨提示	<p>本项目为二次发布公告，因“政府采购网”上的项目名称为自动生成，可能会产生项目名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各供应商可在项目名称后加上“二次”字样。磋商小组应对此项不一致均认可。</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1.1.5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

露。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2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3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4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院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期间澄清。

1.10.3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服务承诺
- 八、服务方案
-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的单价报价和磋商总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磋商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工资、福利、节假日加班、劳保用品、工具及维修、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成本，以及适当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通货膨胀、保险、处理伤亡事故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完好，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2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6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登陆开评标系统；
- (2)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 (3) 开标倒计时；
- (4)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 投标单位信息；
- (6) 投标单位解密；
- (7) 提疑及回复；
- (8) 确认投标；
- (9)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签字、电子签章的；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

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3.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4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

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5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1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公告。（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6.4 签订合同

6.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7.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

人为同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公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成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 公平参与竞争；

8.3.9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 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 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 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 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A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响应第五章“项目需求”内容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B 评分因素及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报价得分： <u>30</u> 分 综合标得分： <u>20</u> 分 技术标得分： <u>5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采购人的最高限价为约束投标报价的上限。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标。 2 . 评标基准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所有投标人不考虑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每缺一项， 或不合理， 该项得 0 分）	
2.2.3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服务方案（5分）	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厨师轮换方案等。全面、完善、合理的得5分，完整、合理的得3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食材安全控制方案（5分）	食材安全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材的储存，保鲜等。全面、完善、合理的得5分，基本全面、完整、合理的得3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分。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的有关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5 分； 安全管理体系的有关保证措施完整、较未合理、可行一般得 3分； 安全管理体系的有关保证措施不够完整、缺乏事实依据、可行性较差的得1 分； 缺项者不得分。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5分）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个人卫生、食品卫生、厨房卫生、切配卫生、烹调卫生、仓库卫生、地面、桌面、墙面清洁措施等。全面、完善、合理的得5分，基本全面、完善、合理的得 3 分，需要进一步

			完善的得 1 分。
		安全管理方案 (5 分)	安全管理方案：对重点部位关键安全消防环节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员工的安全职责标准，定期组织安全教育的培训和安全责任的考核制定等。全面、完善、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全面、完善、合理的得 3 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杜绝浪费方案 (5 分)	包含但不限于完善制度约束、加强宣传教育等。全面、完善、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全面、完整、合理的得 3 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餐厨垃圾、泔水清运措施方案 (5 分)	餐厨垃圾、泔水清运措施方案。全面、完善、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全面、完整、合理的得 3 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应急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5 分)	包含意外事故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停水停电停气；刀伤、烫伤、烧伤、摔伤、电击、疾病；天然气着火、电路起火、油锅起火等；内部人员不稳定等。落实到人，责任明确，处理预案完善、科学、合理得 5 分，基本全面、完整、合理的得 3 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投诉处理方案 (5 分)	包括但不限于饭菜质量、服务态度等原因造成的投诉。方案全面、完善、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全面、完整、合理的得 3 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各岗位责任制度和考核、奖励制度 (5 分)	各岗位责任制度和考核、奖励制度。全面、完善、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全面、完整、合理的得 3 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类似业绩 (4 分)	响应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2.2.3 (2)	综合标评审 (20分)	人员配备 (4分)	具有中式烹调师初级 (五级) 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2分, 最多得4分
		服务承诺 (12分)	<p>1. 承诺拟派人员在上岗之前提供有效的健康证。(2分);</p> <p>2. 能够有效的推动项目实施, 更好的完成项目的其他实质性承诺。(5分)</p> <p>具有实质性优惠, 科学合理、具体可行得5分, 承诺比较完善, 比较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 承诺比较简单, 不太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p> <p>3. 合理化建议 (5分)</p> <p>建议描述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满足采购需求, 得5分;</p> <p>建议描述合理、有针对性, 完善程度基本全面, 得3分;</p> <p>建议描述可行, 完善程度一般 (内容描述缺项), 得1分;</p>
2.2.3 (3)	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分 注: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分</p> <p>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四舍五入)。</p> <p>2.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 (二轮报价) 计算。</p> <p>3.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 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 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不考虑价格扣除。</p>

注: (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取至小数点后2位,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根据磋商委员会成员打分, 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 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书

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做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 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餐厅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位于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有关费用：

1、成交人在每月15日之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正式发票，采购人在发票开具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合同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暨：_____元/月；

四、甲乙双方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提供基础设施（通水通电通气，必要的操作空间等），其他所需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购买。协议终止后，乙方可移动物品必须在三日内无条件的按时撤出场地，否则视为放弃所有权；甲方设施设备如有损坏或短缺由乙方照价赔偿。

2. 甲方提供并协调食堂内部场所的用水、用电、用气，禁止乙方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经营。

3. 甲方负责制定安全、管理、卫生、创建等各项制度，并监督检查乙方执行情况，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整改不力将视情况给予处罚。

4. 甲方有对饭菜质量、价格管控、监督、检查、考核等的权利。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情况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立即终止合同。

5. 乙方在经营期间，因经营不当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做出有损甲方声誉的任何事情，或者员工反映意见强烈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应赔偿并提前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各项责任、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 乙方在经营期间，就餐满意度必须达到80%以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食堂由乙方负责全面承包经营，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严禁违规操作、转包分包、收取现金。

8. 乙方按规定办理相关证件，甲方协助办理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证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用工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必须要求职工在上班时间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出售食品时，要教育职工讲究个人卫生，注意销售卫生。职工在为服务期间，要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客，不得相互之间发生争吵、打骂等事件。

11. 乙方自主聘任工作人员，但是，为了便于甲方掌握情况，搞好监督管理工作，所聘工作人员必须在甲方备案所聘人员的健康证、暂住证、就业证、上岗证等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12. 乙方要教育所聘工作人员遵纪守法，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办事，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法制、安全等教育和健康知识教育。所有乙方人员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13. 承包期内，乙方必须合法经营，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对外债权、债务，甲方不负责追缴、偿还责任。

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食堂内外乱改乱建，若因经营服务确需对经营场所进行设计装修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所需经费自理。

15. 乙方使用甲方的设备、要爱惜，爱护，并保管好，如属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的要照价赔偿，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的维修、保养费由乙方自负。

16. 合同终止，乙方所投资购置的小型设备，可以带走，甲方不接受设备折旧处置；其它改造的大型设施及装修隔断等不得破坏，归甲方所有。

17. 乙方必须严格按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落实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食品储存、加工制作、食品添加剂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用水卫生、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制度要求。

18. 乙方全面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各种安全、卫生、创建工作，在经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标准和规章制度实施规范管理。乙方因自身工作没有做好，发生食物中毒等意外事故，受到食品监督局或其他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了安全事故，乙方要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9. 乙方必须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0. 乙方须保证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合同规定，并树立全心全意为员工服务的思想意识，要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准时保障就餐，保证用餐满意。

21. 餐具洗消、餐厅、操作间、厕所、室内外楼梯卫生保洁必须按甲方标准做到位，卫生保洁等工作人员安排均属乙方管理，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22. 乙方负责所承包食堂的各类垃圾清运工作，并办理一切手续，做到时清，禁止乱倒垃圾。

2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在乙方开业前若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甲方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4. 乙方在经营期间，无权擅自终止协议或私自转让他人，确需终止承包协议的，要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

25. 乙方根据甲方就餐人员的需要确保用餐正常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应，不得在甲方食堂对外承接餐饮业务。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对食堂经营有其他要求或出台新规定的，按照相应要求和规定执行。

五、解决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退出管理

(一) 合同到期，甲方与餐饮公司自然终止双方合作(续约的除外并交接清楚)。

(二)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时，应按在1个月时限提前告知对方，以便有序稳妥做好过渡期工作，确保餐饮供应。

(三) 承包餐厅的餐饮公司被甲方取消经营服务资格及终止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与甲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导致经营管理混乱。

(2) 拒绝接受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检查、监督等工作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3) 乙方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有关饮食卫生管理规定经营，做好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托管期间若出现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将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且由上述事故导致的各类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自全部承担，并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 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进行查处、受到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

(5) 因饭菜质量价格、食品卫生、民族政策执行等公司自身原因引起员工罢餐等群体性事件。

(6) 未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违规采购、违规合作经营、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行为。

(7) 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变质、有毒)食品。

(8) 因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

(9) 因雇佣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10) 在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甲方的安全、卫生、服务等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

(11) 委托管理期内，若连续3次调查，满意度低于80%，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已签合同，乙方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因政策要求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的，则合同终止。乙方将其购买的可移动、拆除的设备撤走，剩余不可拆除或装修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八、本协议壹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餐厅外包服务项目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餐厅餐饮工作的管理，使机关餐厅工作人员更好地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机关餐厅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办事处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 1.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主管领导、财务人员；
- 1.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采购项目负责人；
- 1.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工会人员、纪检监察室人员；
- 1.4、具体机关餐厅负责人；
- 1.5、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餐饮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办事处其他部门人员)。

二、检查范围：

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机关餐厅管理及办事处职员满意率、配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积极度，办事处职员投诉（投诉扣分加倍）等。每月考评1次，每月统计一次。满分为100分，80分为及格分。

三、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用每月考评加定期考核的方式进行验收，每月考评一次每季度考核一次，每月考评成绩将作为季度考核依据之一(考核周期结束后次月15日之前完成)。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评审会程序进行。

履约验收内容：对供应商的每月考评结果、合同约定、服务要求及标准的全部内容，且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交于甲方，作为甲方验收时的依据。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合同所指定的所有文件、报告。

四、处罚办法：

在考核中，办事处将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每季度进行考核一次（考察结果进行留存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年底存档。以后按照营商环境评价的反馈，有异议的要留存书面证书，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和送达回证，具体格式见

<https://zfcg.henan.gov.cn/hkgq/content?infoId=1711870039978532&channelCode=D370403>附件），若评定结果未达标，按照机关餐厅管理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相应处罚。若评定结果连续未达标，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机关餐厅月度管理量化考核内容见附表一，季度考核内容见附表二。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1、发生轻微食物中毒（五人以下），认定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 2、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五、本办法从 年 月 日起实行，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一

食堂服务月度考评表

采购人		成交人	
合同金额		采购项目编号	
考核相关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打分情况（百分制）	
1	餐品供应准时程度（8分）		
2	餐食供应质量（8分）		
3	餐食符合群众口味情况（8分）		
4	食堂服务人员服务质量（8分）		
5	食堂卫生情况（8分）		
6	食堂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情况（8分）		
7	食堂安全生产管理情况（8分）		
8	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情况（8分）		
9	食堂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情况（10分）		
10	食堂员工个人卫生管理情况（10分）		
11	食堂设备设施管理情况（8分）		
12	配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积极度（8分）		
总分：			
考核意见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盖章			
考核时间			

注：各项打分情况为百分制打分，最终得分情况为各项打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以综合评分呈现。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餐厅外包服务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96000元；单价46400元/月，暨约14个月。

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在签订合同后，据实结算。（响应人在计算月数时，应按照14个月进行计算。）

二、基本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

1. 职工食堂主要为职工（约120人）提供早中晚三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早晚餐小米粥，玉米粥，馒头，鸡蛋，冷热菜等；中餐面条，大米，馒头等主食，配菜要求基本满足两荤两素，卫生可口），合同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有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其他临时性工作。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付款条件：按照合同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综合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附件

（注响应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目录内容但必须包含以上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 3、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等）。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单价（元/月）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系统中的投标函附录格式与上述格式可能有差异，评标委员会应对于两者均承认。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
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章应真实、有效。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提供，格式自拟。

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要求的其他文件（如营业执照等）

五、综合部分

响应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采购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格式自拟，自行编写。

六、技术部分

响应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采购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格式自拟，自行编写。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投标总报价、质量要求、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等资料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8.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则可以不提供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不是则可以不抄写此声明函。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如下：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4)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5)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6) 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正确格式的承诺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服务。小微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